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 凯撒

公告编号：2024-01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目前，公司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未消除或已消除未申请撤销，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目前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司正式披露的报告为准。
--------------------------------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4.6 退市风险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5亿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第9.3.1条第（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2023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以外，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四）（六）

(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2024-003)。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